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27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1月22日召開115年度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1月5日府建管字第1140299094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張召集人洲滄（建設處處長）、陳副召集人錫慶、顏委員貴億、謝委員舒惠、郭委員家綺、張委員美紅、黃委員乙穎、吳委員志浩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 (均含附件)

縣長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年 115. 2. -4 日 第 142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115 年度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第一次會議

研商「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原則」及「南投縣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B 棟 2 樓建設處(營繕工程科)對面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處長洲滄  紀錄：林真永

四、出席單位：

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錫慶	請假
顏委員貴億	請假
郭委員家綺	郭家綺
謝委員舒惠	謝舒惠
張委員美紅	請假
黃委員乙穎	黃乙穎
吳委員志浩	吳志浩

<p>開 會 事 由</p>	<p>研商「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原則」及「南投縣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會議</p>
<p>列席單位</p>	
<p>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p>	<p>黃永泰</p>
<p>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p>	<p>李明嘉 陳明賢 曾郁娟</p>
<p>建設處建築管理科</p>	<p>黃正毅、林原永</p>

115 年度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 B 棟 2 樓建設處（營繕工程科）對面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處長洲滄
紀錄：林原永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討論內容：

案由一：研商「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有關施工計畫書內容，以加強本縣建築施工管理，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及衛生，特訂定本原則。

決議：訂定草案如附件條文

案由二：研商「南投縣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及鄰接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加強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訂定草案如附件條文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三：修正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說明：為辦理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明確界定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項目，特修正本原則。

決議：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對照表)。

七、散會：11 時 50 分。

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原則(草案)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有關施工計畫書內容,以加強本縣建築施工管理,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及衛生,特訂定本原則。

二、建築物施工(拆除)計畫書,分為以下二類:

(一)特殊性案件:

1.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建築物指定審查對象。
2. 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達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3. 拆除高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達二層以上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或連棟式有設置地下層之建築物任一棟拆除者。
4. 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一般性案件:前款以外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三、前點第二款所定一般性案件之施工(拆除)計畫書,載明事項如下:

(一)工程概要:

1. 工程名稱。
2. 工程地點。
3. 建築執照字號。
4. 工程規模。
5. 工程造價。
6. 工程承攬金額。

(二)工程相關人員組織基本資料:

1. 起造人。
2. 監造人。

3. 承造人。
4. 專任工程人員。
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6. 工地主任（含執業證及會員證）。
7. 工地負責人。
8. 營造業技術士資訊(包含專業工程項目、特定施工項目、特定施工項目金額規模、技術士種類、技術士證號、派駐施工期間)。

(三)施工方法及施工程序。

(四)預定進度及作業時間。

(五)勘驗預定申報流程及範圍。

(六)自主品質管制措施。

(七)建築基地周邊調查(含公共設施)。

(八)施工場所配置及圖說：

1. 各項安全衛生維護設施。
2. 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
3. 工務所設置位置。
4. 機具材料堆置位置。
5. 加工場位置。

(九)工地環境維護：

1. 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
2. 相關營建污染及灰塵散播防制措施。
3. 公共設施維護措施。
4. 營建廢棄物處理措施。

(十)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

1. 開挖土石方計算及處理方式。

2.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報表。

3. 賸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內容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說明。

(十一)塔式起重機具設備使用計畫：

1. 使用塔式起重機具設備者，應檢附施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之主管機關同意核備文件。

2. 無需使用塔式起重機具者，應檢附切結書。

(十二)交通安全維護計畫(含大型工程車車輛進出工地及營建材料吊掛作業管制措施)。

(十三)地下室施工作業：

1. 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

2. 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安排。

3. 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

4. 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

(十四)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1. 現況鄰房調查及距離。

2. 開挖深度及影響評估。

3. 擋土設施及支撐安全維護設施。

4. 事故發生之處理及緊急應變措施。

(十五)施工風險評估報告。

(十六)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十七)建築工地紅火蟻防治工作計畫：

1. 紅火蟻清查及防治措施。

2. 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十八)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四、第二點第一款所定特殊性案件之施工(拆除)計畫書，除載明前點所定事項

外，並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二)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與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三)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分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 (四)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及公共設施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初判及周邊道路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鄰房保護措施。
- (五)工法說明：如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 (六)其他視案件規模或類型，應載明事項：
 1.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2.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3. 構台應力分析、設計及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5. 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設置之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6. 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7. 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8.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載明之事項。

五、施工計畫書應於開工報請備查作業：

(一) 特殊性案件：計畫書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或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等審查機關或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審查機構審查通過後，將審查通過後文件送本府備查。

(二) 一般性案件：由本府自行辦理備查。

南投縣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及鄰接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加強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涉及地下層開挖之建築基地，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 建築基地及其四周同開挖深度一倍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之現況實測圖，應具有須保全之對象(包括鄰房位置、道路及公共設施等)。
 - (二) 基礎開挖安全措施之詳細應力分析與設計(包括計算書、平面圖、剖面圖)。
 - (三) 基礎開挖安全監測設施之平面配置圖說、監測項目、監測頻率及管理值。
 - (四) 開挖深度一倍之水平距離範圍內鄰房鑑定報告。
- 三、建築工程基礎開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開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應採地下連續壁擋土工法，並設置必要之安全觀測系統，但遇岩盤或卵礫石層地質或地質條件特殊者，經審查機關或專業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審查通過後，得採用其他適當擋土工法。
 - (二) 地下層開挖未達二層或總深度未達九公尺，或開挖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得視地質及地下水位情況，選擇適當擋土工法。
- 四、地下層開挖之施工期間發生災變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針對災變位

置、建築物面前道路及鄰接建築物進行檢測，如發現道路或建築物有塌陷疑慮時，須實施灌漿或其他防治等措施，並維持道路及鄰房之穩定；建築或道路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五、 第三點第一款所稱審查機構如下：

- (一) 各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 (二) 各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三) 各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四) 各建築師公會。
- (五)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審查機構。

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1301680131 號令訂定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日府建管字第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明確界定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項目，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經起造人敘明免辦建築執照理由，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守望相助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
 - （二）由政府機關因公益必要興建之下列項目：
 1. 公共廁所，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涼亭、瞭望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3. 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4. 鐵網圍籬及透空欄杆：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5. 大門及牌樓：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六公尺以下。
 6. 非營業性休閒遊憩設施：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及維護，高度達六公尺以上者；高度未達六公尺者，免申請。
 - （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建築物各幢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 三、前點各款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結構安全應由

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申請書。
-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基地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 (四) 使用期限具結書(使用期限最長10年為限)，期滿應自行拆除或補申請建築執照。